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318号

关于东莞市裕泰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裕泰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裕泰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项目扩建前后基本情况均概述不清，主要原辅材料表信息前后不一致，工艺流程介绍不全；

二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缺少地表水达标规划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错误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前后不一致；

三、设备噪声源强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叠加值错误，噪声预测未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》（HJ2.4-2009）覆盖全部敏感目标；

四、部分政策文件已过期，环评文件的附图不规范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

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 月 21 日